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作業要點

第八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八 條 使用單位之客戶資料本公司已持有者，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辦理其客戶及本系統名單資料庫比對作業： 一、本公司對使用單位客戶名單，辦理與名單資料庫之首次比對。 二、本公司每日就使用單位新增或名稱變更之客戶名單，與名單資料庫辦理比對作業。 三、本公司每日就名單資料庫異動部分，與使用單位客戶名單辦理比對作業。	第 八 條 使用單位之客戶資料本公司已持有者，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辦理其客戶及本系統名單資料庫比對作業： 一、本公司對使用單位客戶名單，辦理與名單資料庫之首次比對。 二、本公司每周就使用單位新增或名稱變更之客戶名單，與名單資料庫辦理比對作業。 三、本公司每周就名單資料庫異動部分，與使用單位客戶名單辦理比對作業。	考量使用單位之客戶如為制裁名單時，依法須及時通報法務部調查局，為提高使用單位風險管理之效率，本公司調整參加人之客戶資料與名單資料庫進行異動比對之頻率，自 107 年 9 月底起，由每周比對改為每日比對，爰修正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
第十二條之一 使用單位應於每計費年度終了前一個月內，登入本系統選擇次一計費年度之費率方案，未選擇者，視為沿用前一計費年度之費率方案。 前項之計費年度為每年之<u>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u>。 本公司於使用單位選擇費率方案及整批上傳後次日，寄送繳費單至管理者電子信箱。使用單位應依繳費單所載之期限內完成繳費。	第十二條之一 使用單位應於每計費年度終了前一個月內，登入本系統選擇次一計費年度之費率方案，未選擇者，視為沿用前一計費年度之費率方案。 前項之計費年度為每年之<u>七月一日至次年之六月三十日</u>。 本公司於使用單位選擇費率方案及整批上傳後次日，寄送繳費單至管理者電子信箱。使用單位應依繳費單所載之期限內完成繳費。	考量大多數使用單位之會計年度均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便利使用單位帳務作業，調整本系統之收費年度，爰修正本條第二項規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使用單位使用本系統，須依本公司收費標準（詳附件）及期限繳納費用： 一、線上查詢費用： （一）收費標準 1. 依使用單位申請之管理者帳號數及擇定之費率方案，以年費計收。 2. 使用單位如於計費年度前半年申請使用，則收取整年度之線上查詢費用；如於計費年度後半年申請使用，則費用及線上查詢筆數均以半數計算。 3. 使用單位中途申請停用者，已繳納之線上查詢費用不予退還。 （二）繳納期限 於每計費年度開始前繳納。 二、線上查詢超額費用： （一）收費標準 前一計費年度線上查詢筆數超逾免費查詢筆數者，超出部分依選擇之費率方案計收查詢費。結算期為<u>前一年度十二月</u>	第十三條 使用單位使用本系統，須依本公司收費標準（詳附件）及期限繳納費用： 一、線上查詢費用： （一）收費標準 1. 依使用單位申請之管理者帳號數及擇定之費率方案，以年費計收。 2. 使用單位如於計費年度前半年申請使用，則收取整年度之線上查詢費用；如於計費年度後半年申請使用，則費用及線上查詢筆數均以半數計算。 3. 使用單位中途申請停用者，已繳納之線上查詢費用不予退還。 （二）繳納期限 於每計費年度開始前繳納。 二、線上查詢超額費用： （一）收費標準 前一計費年度線上查詢筆數超逾免費查詢筆數者，超出部分依選擇之費率方案計收查詢費。結算期為<u>每年六月一日至</u>	配合第十二條之一修正，調整線上查詢超額費用之結算期，爰修正本條第二款第一目。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二</u>日至該年度<u>十</u> <u>二</u>月<u>三十</u>日。 (二)繳納期限 於每計費年度開 始前繳納。 三、整批上傳費用： (一)收費標準 依使用單位每次 上傳筆數計收，每 筆新台幣一元，每 上傳一檔案最低 新台幣一百元。當 日上傳多個檔案 者，依各檔案分別 計算。 (二)繳納期限 1. 使用單位為本 公司參加人者， 於每月結算後， 併參加人其他 應付費用繳納。 2. 使用單位非本 公司參加人者， 於每次上傳並 接獲本公司繳 費單後七日內 繳納。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 款之費用，使用單位逾繳 費單所載之繳費期限者， 本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 終止該單位之使用權限。	<u>次一</u>年度<u>五</u>月<u>三</u> <u>十一</u>日。 (二)繳納期限 於每計費年度開 始前繳納。 三、整批上傳費用： (一)收費標準 依使用單位每次 上傳筆數計收，每 筆新台幣一元，每 上傳一檔案最低 新台幣一百元。當 日上傳多個檔案 者，依各檔案分別 計算。 (二)繳納期限 1. 使用單位為本 公司參加人者， 於每月結算後， 併參加人其他 應付費用繳納。 2. 使用單位非本 公司參加人者， 於每次上傳並 接獲本公司繳 費單後七日內 繳納。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 款之費用，使用單位逾繳 費單所載之繳費期限者， 本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 終止該單位之使用權限。	